

獨家調查

導致L及M女士深陷泥沼中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BA），香港文匯報根據她們提供資料文件進行深入調查，順藤摸瓜發現一間名叫「香港創新科技產業聯會」（下稱創科聯）承認是今次DBA學位課程的香港獨家授權代辦機構。記者輾轉聯絡聯會創辦人袁錫鴻，他承認2021年從北京「中管院商學院」引進課程，但他聲稱被「創科聯」前主席兼DBA課程負責人關女士「騎劫」，他說：「佢自把自為，繞過我及聯會與北京方面聯絡進行招生。」記者曾用各種方法聯絡關女士不果，並根據她名片上的一些機構銜，聯絡相關機構，發現部分職稱身份與事實不符或未能證實真偽。資料發現，「中管院商學院」的上級機構「中管院」去年被撤銷登記。

●香港文匯報記者 廣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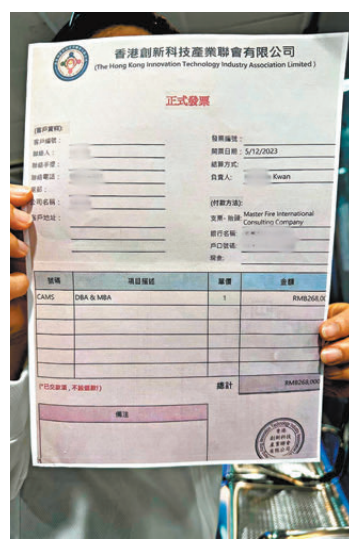


●M女士(左)與L女士(右)早前到旺角警署報警。香港文匯報記者輾轉聯絡創科聯創辦人袁錫鴻，但他聲稱DBA課程被負責人關女士「騎劫」。

機構創辦人割席 稱課程被人騎劫



●苦主向記者展示DBA課程宣傳冊，右上角清晰可見創新科技產業聯會為課程的香港獨家授權代辦。香港文匯報記者文禮願攝



●苦主向記者展示DBA課程學費發票，收款支票抬頭並非創新科技產業聯會，疑為關女士的個人公司戶口。香港文匯報記者文禮願攝



●袁錫鴻(右二)在2023年曾帶香港第一批DBA課程畢業生，前往北京參加畢業典禮。網絡圖片

學者：在港辦學位課程受監管

今次涉事課程的信息披露極不透明，課程亦從未公開其課程大綱、師資陣容或認證詳情。事主只能依靠宣傳冊和推銷者的口頭承諾，卻無法獲得任何可驗證的證據。曾舉辦非本地高等課程的香港金融管理學院聯席院長兼學術總監沈雪明教授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非本地學術機構在港開辦學位課程須遵守嚴格的監管要求。有意報讀有關課程的市民，可通過香港教育局網站查詢認可課程名單，以確認合法性。沈雪明指出，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所有公開招生或宣傳的非本地學位課程必須在香港教育局註冊，並獲得課程編號，只有境外大學與本地大學合辦之非本地課程才獲豁免註冊。另外，境外學術機構通常與香港本地承辦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學院、HKU SPACE）合作，確保課程獲得原屬地政府教育部門的認可。

報讀內地或其他境外學位課程建議	
1	查詢香港教育局網站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名單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non-local-higher-professional-edu/index.html)，若不在已註冊名單或豁免名單內，則無權在港公開招生。
2	對於暫未受監管的網上課程，港人應謹慎核查機構辦學資質，警惕不規機構及「野雞」大學。對於內地線上課程，務必選擇教育部認可大學，可透過學信網 (www.chsi.com.cn) 查詢內地院校是否具學位授予資格；對於國外線上課程，務必仔細核查機構/高校資質。
3	無論線下、線上課程，確認課程運作透明，清楚詳細課程結構、教學模式及資質，自行評估學費與職業回報。
4	保留報讀及付款紀錄，以備查驗或應對潛在詐騙。

去年6月23日，新華社發文宣布，「中管院」因濫設機構、違規銷售證書、虛假宣傳等被國家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撤銷登記，印章與法人證書被收繳，官網2022年已因未備案關閉。

課程在港缺乏可信學術認證

根據資料，「中管院」旗下的「中管院商學院」在2019年成立，時任《發現》雜誌社社長、北京碼頭智庫創始人陳貴擔任「中管院商學院」院長。公開資料顯示，「中管院商學院」DBA課程在香港缺乏可信的學術認證，其合法性備受質疑（詳見另稿）。至於將DBA課程引入香港的由來，招生宣傳冊曾聲稱香港課程由「中管院商學院」頒發證書，並由「香港創新科技產業聯會」獨家授權。資料顯示，該聯會於2021年由香港LED行業資深專家袁錫鴻創辦，他本人又同時身兼多個「中管院商學院」頭銜，包括「雙創導師」、「LED領域首席科學家」及「副院長」。香港文匯報根據公開資料發現，袁錫鴻2019年曾在北京參加一個與「中管院商學院」有關的科學論壇，其後便在2021年創辦「創科聯」，迅速成為「中管院商學院」DBA課程在香港的獨家代辦機構。2023年，袁錫鴻再親自帶領會員前往北京出席「中管院商學院」首屆DBA畢業典禮，也就是說早在2023年已誕生首批香港DBA「畢業生」。記者聯絡袁錫鴻，他承認表示，2019年第一次參加該論壇，其後與「中管院商學院」人士建立聯繫，並於2021年以「創科聯」名義引進DBA課程。袁錫鴻稱，「創科聯」迄今為止總共開辦過兩期DBA課程，第一期由他本人帶隊，約八九人報讀，2023年畢業；而第二期正是關女士帶隊涉及L及M女士的這期課程。

袁指前主席自把自為 涉挪用收入被開除

袁錫鴻聲稱，幾年前因朋友介紹下認識關女士，起初賞識對方辦事能力，遂授權她擔任「創科聯」主席職位推廣DBA第二期課程，「怎料招生開始後關女士就開始自把自為，繞過我及創科聯與北京方面聯絡，招生開始後我聯絡佢就一直未收到回覆，迄今為止都聯絡不上她，創科聯及我也從來沒有收到第二期課程的學費，全部是關女士和北京聯絡。我聯絡北京方面（中管院商學院），對方也未與我詳細交代。」袁錫鴻表示關女士起初招生雖獲「創科聯」授權，但整個招生及後續過程全部未向「創科聯」及他匯報，涉嫌挪用「創科聯」收入及侵犯與「中管院商學院」的合約，故在2024年5月解除關女士「創科聯」主席一職，並禁止其再使用「創科聯」任何資料進行活動。他表示，在「中管院」因違規行為於去年6月被撤銷事業單位資格後，他再沒有參與「中管院商學院」及DBA課程相關活動，「我創建創科聯本身是想服務香港青年創業、科研及人才引進，故引入課程到香港。」



●受訪苦主前往北京參加畢業典禮期間，參觀「中管院商學院」辦事處。受訪者供圖

記者嘗試添加關女士微信好友聯絡，但未獲通過。其名片上電話及郵箱屬於港澳深圳市僑聯聯誼會有限公司，而關任該公司董事，公司秘書處表示已留言給關，截稿前關女士未有回覆記者。

教聯會：會方無「校長會員」頭銜

此外關女士名片上有多个銜頭，包括一間國際顧問公司董事、亞洲董事會大灣區委員會成員、教聯會校長會員，及英國中國針灸師專業協會等。香港文匯報向教聯會了解，會方表示並無「校長會員」頭銜；另外上述三間公司/機構，記者未能在網上找到信息證實機構存在。

事件涉刑罪 議員：應果斷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禮願）身為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江玉歡分析道，事件所涉問題不單嚴重，更可能已構成刑事行為。她明言：「如果有市民聲稱提供博士學位課程，根本沒有經過學術認證機構批核，甚至收款戶口是個人戶口，而不是學校官方賬戶，這就已經非常有問題。」她續指，整個事件的關鍵位在於金錢的流向，若課程付款是經由香港人管理，而且直接打入私人戶口，而提供的課程若證實不存在或未獲認證，這就有可能涉及詐騙成分，「若涉案者明知該課程是虛構或未獲認可，仍繼續推銷並收費，有機會觸犯詐騙罪行。」與此同時，若有人明知該博士課程沒有真正學術認證，仍然以「博士課程」名義作推銷，有誤導成分，或觸犯《商品說明條例》，海關理應嚴查。「雖然課程聲稱來自內地，但推銷、金錢交收、合約達成等都在香港進行，警方理應有權受理。」她建議苦主應果斷報警，同時保存好所有轉賬紀錄、對話紀錄、副本或合約。若懷疑騙徒以「課程認可」作虛假宣傳，可一併向海關舉報。

「中管院」去年被撤銷登記

DBA課程香港代辦機構疑內訌

非大學機構無權授予學位

同時，沈雪明指出，內地只有經教育部認可的大學才有資格開設學位課程，學位由教育部頒發，非大學機構（如研究機構或民辦單位）無權授予學位。內地大學若要在香港開設學位課程，還需獲得中國教育部批准，並與香港本地承辦機構合作，且必須在香港教育局註冊。工商管理博士（DBA）是一種專業博士學位，起源於北美教育體系，現流行於英美、歐洲等地，旨在培養高階管理者的實務與研究能力，結合商業實踐與學術探索。DBA專為擁有碩士學位的高層管理人員、董事長、CEO等設計，屬非全日制專業博士學位，但內地尚未建立非全日制博士學制。內地高校授予的管理學博士均為全日制（相當於PhD），而非DBA。根據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規定，僅認證全日制國（境）外學位，且要求與境內學位類型對應。因此，海外非全日制DBA學位，若無境內對應學位是無法獲得教育部學歷認證，無論來自海外哪些國家或哪些學校，亦無法認證。

正規DBA課程需符教育局要求

在香港，DBA課程的認證性取決於提供院校的國際聲譽及課程是否在教育局註冊。正規DBA課程由國際知名大學提供，需符合香港教育局監管要求，並在職場中被高管及企業認可。記者翻查香港教育局網站，非本地課程中，共有7個DBA課程獲教育局認可，但今次涉及的課程不在名單內。無論在內地還是香港，今次涉事的課程顯然不符合任何資格認證。

所謂「商學院辦事處」 竟與雜誌社同一大廈

苦主L和M表示，有次前往北京參加「畢業典禮」期間，遇見一位名叫劉靜的女士一直在關女士身旁，劉靜自稱是一間雜誌社主任、「中管院商學院」項目部主任。在京期間，苦主曾提出想參觀「中管院商學院」辦事處，劉靜遂帶二人前往。後來記者發現上址與劉靜任職的雜誌社位於同一座大廈。香港文匯報亦派北京記者實地探訪位於該大廈的雜誌社辦事處，在前台時職員被告知不太清楚是否有一位主任名叫劉靜，記者在雜誌社官網也未能檢索到劉靜相關訊息。記者又致電劉靜詢問「中管院商學院」課程有關事宜，對方初時表示不太清楚，後來提到關女士時，她則表示確有此事，並要求添加微信核實記者身份。待記者公開身份後，劉靜再未接聽過記者的電話。